合同编号：2025-071 号

长江镇绿化小微工程

项目编号：320682-2025-05-0070

发包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南通市皋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江镇绿化小微工程

工程地点：如皋市长江镇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如皋市长江镇绿化小微工程，因垃圾处理中心地块急需建设、突击工作需要、改善镇区面貌、加强建设需要需快速完成移植任务等，现需采购供应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二、工期和地点

工期：每批次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派工单为准，结算金额合计满28万元时，合同自动终止。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经过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不高于原合同的金额可以续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费率（大写）百分之 叁拾伍 （小写： 35 %）

注: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28万元，超28万元时仍按此金额结算。

五、技术要求

1.严格按相关规范及采购要求组织施工。

2.供应商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3.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4.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其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6.绿化养护要求：苗木洒水、修剪、施肥、除草、除虫、更换死苗等工作，均在绿化的管养范畴。除草每年不少于6次、施肥不少于2次、治虫等项目。

六、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合格。如因验收不合格或报验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养护期延长，一切由施工方自行负责。

2. 乔、灌木种类发芽率 100%，交工验收时成活率≥100%，承包人应对死亡的植株和草坪应补植、补栽，苗木在验收时其成活率，保存率 100%；草坪验收时覆盖率应为 100%，杂草率小于 2%；乔木树种枝条发芽率≥100%；胸径 20 公分以上的大树树冠枝条发芽率 100%，树冠完整，无明显枯死枝，对树冠枝条枯死影响树形的，无论主杆根部上是否萌生枝条皆为不合格。

3. 本工程补植绿化养护期为 24 个月，在此期限内各绿化项目除达到 3.1 条款所列标准外，承包方对施工工程须按园林Ⅱ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对因树木死亡进行补植的，养护期为从补栽之日起仍为 24 个月。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五）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燕　；　联系电话：15190898949。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需要划线区域的具体位置，以及施工方法。

2、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2、乙方施工时应按安全规范进行作业，其工人的安全保护措施等要到位，乙方对施工安全责任负全责。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三、工程验收

在接到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十四、合同价款计量及付款方式

（一）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即“2013 版计算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8】298 号及附件、本工程税率及相关规定详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详见苏建函价〔2019〕178 号）”、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按实结算。

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验收合格后一次计量。

3、审价金额

审价金额=经审核的结算金额*成交费率。

（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当年农历年底前付至合同价的 40%，第二年农历年底前付至审价金额的 60%，第三年农历年底前付至审价金额的 80%，余款第四年农历年底前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项目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如实

编制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并报如皋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备案，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核减率超过4%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3‰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镇审价部、党政办各留存壹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含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

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一）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一、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

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三、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四、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五、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二十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15 年 6 月 20 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015年 6 月 16 日